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周怡君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06
傳真：02-27209111
電子郵件：ax047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10116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 (20540148_111011615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重申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，又人事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1年4月25日總處組字第111200050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以約僱契約為繼續性契約，各機關如發現約僱人員於僱用時或僱用後有約僱辦法第4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，不宜以解除契約作為法律效果，同條第4項明定其法律效果為「終止契約」，其僱用關係自契約終止之日起向後失其效力。爰約僱人員僱用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報酬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- 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2月15日局力字第1000017037號函、人事總處106年9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1號函及

文山特教 1110502



WXAA1116003278

人事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，與約僱辦法第4條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2/05/02
09:44:04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